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76004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眼科製劑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9.2. 新生血管抑制劑」部分規定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人中華民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醫療協會藥、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生、公會全國診所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師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西藥商業同業發展協會、台灣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所協會、台灣西藥協會、台灣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